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業務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巨額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受以下因素(其中包括)的不利影響：

- (1) 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2,0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7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的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銷售的發動機大幅減少。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供應商憂慮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付款能力，以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面臨供應短缺，全面恢復生產或會再度延遲；

- (2) 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本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值錄得減值虧損51,00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汽車發動機業務全面恢復生產再度延遲。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減值虧損屬非現金項目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概無影響；
- (3) 約113,000,000港元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由於有關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不確定因素增加，而其乃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全面恢復生產進一步延遲所致；
- (4) 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25,0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存貨的可變現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增加，而其乃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全面恢復生產進一步延遲所致；及
- (5) 於期內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其性質為非現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9,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當中參考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有關資料有待審定及須作必要調整(如有)。財務業績的其他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本集團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